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费炳元

编制单位：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晓珞

建设单位：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812746235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

路 1177 号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补做环评				
建设地点	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				
主要产品名称	保险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				
环评批复时间	2006 年 8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10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06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25~2022.07.2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p>				

	<p>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2006 年 8 月）。</p> <p>(14)《关于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06]1460 号，2006 年 8 月 16 日）。</p> <p>(15)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达到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小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p>

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

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的工段主要为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表面处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静电喷涂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一套除尘装置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 排气筒 15m 高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标准；车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 表 2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60	3	/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1#排气筒	20	1	/	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a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外 1m</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a类</td> <td>7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p> <p>(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p>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a类	75	55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a类	75	55																										
<p>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因子</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废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纳管量 t/a</th> <th>建议申请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 rowspan="4">生产废水</td> <td>生产废水量</td> <td>15000</td> <td>/</td> </tr> <tr> <td>COD</td> <td>1.5</td> <td>/</td> </tr> <tr> <td>SS</td> <td>1.05</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75</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生活污水量</td> <td>4500</td> <td>/</td> </tr> <tr> <td>COD</td> <td>0.45</td> <td>/</td> </tr> <tr> <td>SS</td> <td>0.315</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量	15000	/	COD	1.5	/	SS	1.05	/	总磷	0.0075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4500	/	COD	0.45	/	SS	0.315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量	15000	/																										
		COD	1.5	/																										
		SS	1.05	/																										
		总磷	0.0075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4500	/																										
		COD	0.45	/																										
		SS	0.315	/																										

		氨氮	0.0675	/
		总磷	0.00225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192		0.192
	非甲烷总烃	0.096		0.096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废	边角料	15		/
	生活垃圾	3		/
	废活性炭	5		/
	废乳化液	0.6		/
<p>3、总量平衡方案</p> <p>本次验收范围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为 0.096t/a，颗粒物为 0.192t/a，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保险箱销售,机械零件加工,自营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5 月 27 日,公司坐落在江苏省,详细地址为:芦墟镇莘塔镇西环路。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保险箱、制冷器具制造、销售;机械零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06 年 8 月委托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06]1460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06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33000m²。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选址东面为湖北路;南面为新传路;西面、北面为空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区、产品仓库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职工人数: 预计 150 人,有食堂,无宿舍;

生产班制: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作业。年运行时间: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吨）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热轧板	钢板材	1500	1500	与环评一致
2	脱脂剂	碳酸钠	2.5	2.5	与环评一致
3	磷化液	Mn(H ₂ PO ₄) ₂ -Fe(H ₂ PO ₄)、4H ₂ O、Zn(NO ₃) ₂ -6H ₂ O，质量浓度 5%	8	8	与环评一致
4	塑粉	环氧聚酯粉末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硫酸	硫酸 30%浓度	3	3	与环评一致
6	电焊条	铁焊条	2	2	与环评一致

2、产品产量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建设内容（万只/a）	年运行时数 h	变化情况
1	保险箱	30	30	24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建设内容（万只/a）	年运行时数 h	变化情况
1	金加工	金属部件	30	30	2400	与环评一致
2	表面处理	磷化部件	30	30	2400	与环评一致
3	静电喷涂线	喷涂成品件	30	30	2400	与环评一致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运输车辆	4 辆，卡车、手拖车	4 辆，卡车、手拖车
	原料仓库	300t，室内堆放	300t，室内堆放
	产品仓库	10 万件，室内箱装	10 万件，室内箱装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100m ³ /d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100m ³ /d
	排水	4500m ³ /a，生活污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小河	4500m ³ /a，生活污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小河
	供热	/	/
	供电	1500 千瓦时/年，由区域供电所供	1500 千瓦时/年，由区域供电所

		电	供电
	绿化	6600 平方米，绿化率 20%	6600 平方米，绿化率 20%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
	废水处理设施	物化+A/O	/
	生产废水	15000m ³ /a，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小河	15000m ³ /a，生产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小河
	固废处理	厂区内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固废堆场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8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设备清单

表 2-5 实际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1	剪板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	15	15	与环评一致
3	电焊机	/	30	30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5	折弯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6	静电喷涂线	自动，双工位	3	3	与环评一致
7	表面处理线	自动	1	1	与环评一致
8	车间风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9	喷涂室风机	风量 8000N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加热炉风机	风量共 1500Nm ³ /h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天然气加热炉（环评为燃油加热炉）	烟道间接加热	2	2	天然气加热炉符合环保要求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水（吨/年）	20000	20000	与环评一致
电（千瓦时/年）	180 万	180 万	与环评一致
燃煤（吨/年）	/	/	/
燃油（吨/年）	0#柴油 200t/a	0	取消柴油使用，改用天然气热风加热
燃气（标立方米/年）	0	15Nm ³ /h	取消柴油使用，改用天然气热风加热
其它	/	/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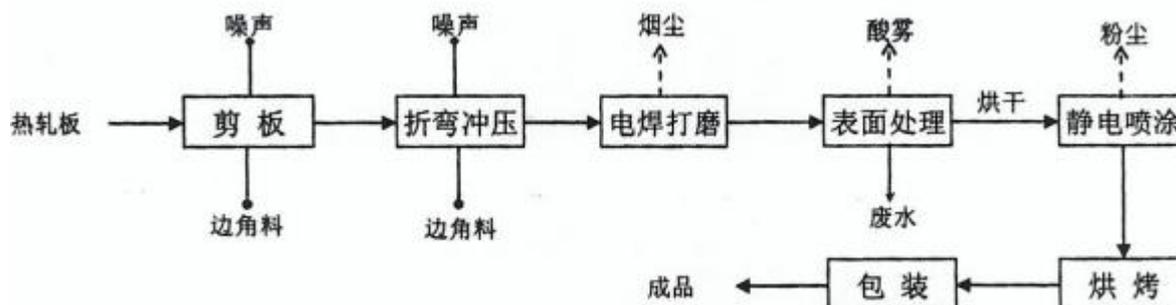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剪板——外购来大尺寸热轧板首先进入剪板机身板，将其剪成需要的尺寸，该工序有较高强度的噪声和少量金属边角料产生。

折弯冲压——将剪板后的热轧板送至折弯机进行大幅度折弯，折为需要大致外形，再进入冲压机进行冲压，将细小弯度进行调整成为需要的精确形状，冲压时需要冲孔的地方进行冲孔，冲压过程有较高强度的噪声和少量金属边角料产生。

电焊打磨——成型的保险箱需要连接的地方使用焊条焊接，焊接时产生少量颗粒物，焊接后进入打磨机打磨，使得保险箱表面光滑，磨平焊接痕，打磨时产生少量颗粒物，该工序有少量颗粒物产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面处理——本项目使用热轧板为基材进行金加工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分为“脱脂+清洗+酸洗+清洗+磷化+清洗”六个步骤（因热轧板生产时由于残温可能导致表面氧化程度和氧化面积较大，因此需要酸洗去除表面氧化物，表面处理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废气，废气为无组织硫酸。本次验收识别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静电喷涂——经过表面处理后的工件进入烘箱烘烤去除表面水分，接着进入静电喷涂室进行喷涂，喷涂在高压粉末静电喷涂室内进行，靠静电的附着力将塑粉均匀粘附在工件表面，该套装置采用转翼式油芯粉末回收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聚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清扫气流、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喷涂室内呈微负压状态，结合静电作用有效防止塑粉外逸，通风管中的

塑粉经过布袋式滤尘装置收集截留后仅有少量塑粉排入大气，大大提高了利用效率。

烘烤——静电喷涂后的塑粉未熔化，粘附力不够容易脱落，需要进入烘箱进行烘烤，加热温度约 130C，塑粉主要为环氧聚酯，在加热熔化过程中不会分解，没有废气产生。原烘烤采用烘烤采用燃油烟气间接加热，现改为天然气加热，更清洁环保。

包装——烘烤固化后的工件自然晾干即为成品，日视检验后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的工段主要为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表面处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静电喷涂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一套除尘装置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有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有食堂，无宿舍），生活污水量按照 100 升/人日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4500m³/日)，生活污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达到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小河。

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 50m³/d(15000m³/日)，主要为表面处理产生的脱脂、酸洗及磷化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小河。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乳化液、废活性炭、边角料、生活垃圾。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弃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吨/年)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金加工	15	15	外售
废乳液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0.6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环保设施	5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总结论:

1. 本项目原使用柴油燃烧机,实际建设使用天然气燃烧,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产

生证明效益，不属于重大变化。

2. 环评喷涂工段环保设施仅为除尘装置，实际建设为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同时新增危废废活性炭。此项变化符合环保要求，对环境产生证明效益，不属于重大变化。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位于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保险箱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及容器制造 C344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 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本项目共有职工 150 人（有食堂，无宿舍），生活污水量按照 100 升/人日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m³/d(4500m³/日)，生活污水进入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达到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小河。

本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 50m³/d(15000m³/日)，主要为表面处理产生的脱脂、酸洗及磷化废水，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小河。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②废气：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的工段主要为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表面处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静电喷涂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一套除尘装置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标准；车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2 标准。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现零固废排放。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域要求。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无固废排放；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 2006【1460】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建设规模为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
/	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现根据东华大学编制的环评表结论，同意该项目接申报内容补办环评手续。	/	符合批复要求
一	生活度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二	车间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硫酸雾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无组织标准，燃油加热炉尾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其他炉窑二级标准，不得使用燃煤加热炉。	根据最新环保标准，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的工段主要为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表面处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静电喷涂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一套除尘装置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标准；车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2 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三	噪声污染源必须采用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工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a 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固体废弃物必须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五	项目必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批复要求

六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符合批 复要求
七	本项目必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 产。	本次进行验收。	符合批 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2-7-25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2-7-26	昼间	93.8	93.8
		夜间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市芦墟镇莘塔社区西环路。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车间门外 1 个点	G1~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7.25	保险箱	30 万只	300	923 只/d	92.3%
2022.7.26	保险箱	30 万只	300	859 只/d	85.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5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4			截面积	0.1257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9: 34	9: 56	10: 23	13: 07	13:31	13:54	15:12	15:35	15:56		
1#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1	100.85	100.85	100.85	100.69	100.69	100.69		
	温度	°C	39.1	41.3	40.5	43.6	45.3	45.9	44.7	44.7	44.7		
	流速	m/s	14.8	14.6	14.5	14.9	15.0	14.5	13.9	13.8	13.6		
	流量	m ² /h	6695	6605	6560	6741	6786	6560	6288	6243	6152		
	动压	Pa	178	172	171	175	178	166	176	175	169		
	静压	kPa	0.08	0.11	0.10	0.07	0.07	0.06	0.07	0.08	0.10		
	含湿量	%	4.98	4.98	4.98	7.44	7.44	7.44	7.38	7.38	7.3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8	0.011	0.019	0.011	0.013	0.013	0.013	
		均值		0.014			0.014			0.012			
		浓度	mg/m ³	2.2	2.3	3.4	2.0	3.5	2.2	2.0	2.7	2.7	
	均值		2.6			2.6			2.5				
采样日期	7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4			截面积	0.1257m ²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采样时间				
			9: 29	9: 51	10: 18	12: 55	13:16	13:38	15:07	15:28	15:50		
1#排气筒出口	气压	kPa	101.73	101.73	101.73	100.57	100.57	100.57	100.62	100.62	100.62		
	温度	°C	41.2	41.9	42.4	47.2	46.5	47.0	40.9	38.0	36.8		
	流速	m/s	14.8	14.8	14.9	15.5	15.0	15.0	15.7	15.1	14.6		
	流量	m ² /h	6695	6695	6741	7012	6786	6786	7103	6831	6605		
	动压	Pa	177	176	178	186	175	175	198	185	173		
	静压	kPa	0.07	0.07	0.06	0.03	0.06	0.10	0.01	0.01	0.11		
	含湿量	%	4.31	4.31	4.31	4.72	4.65	7.45	6.44	6.44	6.4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8	0.012	0.010	0.011	0.017	0.017	0.012	

颗粒物	均值		0.015			0.011			0.015			
	浓度	mg/m ³	2.3	2.4	3.3	2.1	1.9	2.1	2.9	3.0	2.3	
	均值		2.7			2.0			2.7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表 8-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5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4		截面积	0.1257m 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气压		kPa	101.01	101.01	101.69						
	温度		°C	41.3	45.9	42.9	-		-			
	流速		m/s	14.6	14.5	13.6	-		-			
	流量		m ² /h	6607	6562	6154	-		-			
	动压		Pa	172	166	169	-		-			
	静压		kPa	0.11	0.06	0.10	-		-			
	含湿量		%	4.98	7.44	7.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0.008		≤0.3		
浓度			mg/m ³	1.46	1.73	1.56	1.58		≤60			
采样日期	7月26日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直径	0.4		截面积	0.1257m ²		限值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气压		kPa	101.73	101.57	101.57	-		-			
	温度		°C	42.4	47.0	36.8	-		-			
	流速		m/s	14.9	15.0	14.6	-		-			
	流量		m ² /h	6743	6788	6607	-		-			
	动压		Pa	178	175	173	-		-			
	静压		kPa	0.06	0.10	0.11	-		-			
	含湿量		%	4.31	7.45	6.4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2	0.013		≤0.3		
浓			mg/m ³	2.56	2.27	2.16	2.33		≤60			

		度							
备注	有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表 8-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7月25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G1	9:07	33.2	100.21	2.1	南	1.44	1.27	≤4
		11:03	33.6	100.36	2.4	南	1.32		
		13:02	34.2	100.32	2.2	南	1.12		
		15:07	34.8	100.45	2.1	南	1.18		
	下风位 G2	9:14	33.5	100.29	2.3	南	1.55	1.48	
		11:14	33.4	100.38	2.5	南	1.35		
		13:14	34.4	100.43	2.4	南	1.49		
		15:18	34.9	100.48	2.3	南	1.54		
	下风位 G3	9:23	33.5	100.29	2.3	南	1.53	1.51	
		11:22	34.4	100.38	2.5	南	1.36		
		13:27	34.4	100.43	2.4	南	1.55		
		15:26	34.9	100.48	2.3	南	1.58		
	下风位 G4	9:35	33.5	100.29	2.3	南	1.48	1.46	
		11:36	33.4	100.38	2.5	南	1.48		
		13:36	34.4	100.43	2.4	南	1.34		
		15:34	34.9	100.48	2.3	南	1.53		
车间门外 G5	9:47	33.7	100.32	2.5	南	1.75	1.70	≤6	
	11:49	33.8	100.41	2.3	南	1.62			
	13:49	34.7	100.39	2.3	南	1.77			
	15:46	34.6	100.42	2.5	南	1.67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晴				
			采样日期		7月26日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 G1	9:11	34.7	100.48	2.8	南	1.47	1.28	≤4
		11:07	35.3	100.51	2.7	南	1.56		
		13:04	36.7	100.36	3.2	南	1.03		
		15:06	36.5	100.22	3.5	南	1.05		
	下风位 G2	9:24	34.4	100.33	2.7	南	1.57	1.40	
		11:18	35.6	100.47	2.8	南	1.59		
		13:12	36.4	100.29	3.1	南	1.07		
		15:14	36.8	100.16	3.7	南	1.37		
	下风位 G3	9:33	34.4	100.33	2.7	南	1.47	1.46	
		11:26	35.6	100.47	2.8	南	1.52		
		13:26	36.4	100.29	3.1	南	1.17		
		15:27	36.8	100.16	3.7	南	1.67		
	下风位 G4	9:47	34.4	100.33	2.7	南	1.59	1.59	
		11:34	35.6	100.47	2.8	南	1.67		
		13:39	36.4	100.29	3.1	南	1.19		

	车间门外 G5	15: 39	36.8	100.16	3.7	南	1.97	1.77	≤6
		9: 56	34.9	100.29	2.9	南	1.70		
		11: 47	35.4	100.43	2.9	南	1.66		
		13: 51	36.8	100.41	3.4	南	1.50		
		15: 52	36.9	100.23	3.3	南	2.21		
备注:	各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 表 2 标准								

由上表可知, 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 表 2 标准。

2、噪声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7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西厂界外 N3	45.5	65	是	49.4	55	是	-	-
南厂界外 N2	55.1	70	是	46.3	55	是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东厂界外 N1	65.8	70	是	54.6	55	是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北厂界外 N4	54.1	65	是	47.1	55	是	-	-
采样时间	7 月 26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西厂界外 N3	42.1	65	是	44.6	55	是	-	-
南厂界外 N2	58.6	70	是	40.3	55	是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东厂界外 N1	67.6	70	是	52.2	55	是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测点距离公路 20±5m 内

北厂界 外 N4	54.8	65	是	47.8	55	是	-	-
-------------	------	----	---	------	----	---	---	---

注：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和 4 类功能区标准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和 4a 类功能区标准。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保险箱、制冷器具制造、销售;机械零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400 万元,建设规模为保险箱 30 万只/年。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06 年 8 月委托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编制了《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06]1460 号)。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对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验收进行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登记管理	2020-04-10 至 2025-04-09	91320509703695371J001X

表 9-2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06 年 8 月,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华大学环境影响评价室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06 年 8 月 16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吴江市天吴安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06]1460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保险箱 30 万只建设项目
5	项目动工时间	2006 年 10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6 年 12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的工段主要为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计）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及表面处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静电喷涂产生的废气先经过一套除尘装置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最终通过 1#排气筒 15m 高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3 标准；车间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1-2021）表 2 标准。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2、废水

本次验收暂不对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